【其他公职人员类别】

**证 明**

原我单位xxx同志(身份证号:xxxxxxxxxxxxxxxxxx)，于xxxx年xx月xx日经xx单位（部门）同意辞去公职/退（离）休，现就职于xxxxxxx律师事务所。

经审查，该同志辞去公职/退（离）休后没有违反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(任职)问题的意见》(中组发[2013]18号)及《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》(组通字[2017]22号)之规定。我单位同意xxx同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